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士簡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呂麗娟

被告 李世勝

被告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64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雅君

法官 楊峻宇

法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